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王正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與相對人簽署履保業務合作協議，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終止契約，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向相對人戶籍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14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存證信函，然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並遭查無此人而退回，固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為憑。然相對人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1樓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